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渝环办〔2017〕404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环保局，两江新区环保分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保障《条例》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顺利衔接、平稳过渡，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我市各级环保部门将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可参照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先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正式发布的通知等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受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建设项目,或已召开竣工环保验收现场会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保法规和审批流程,于2017年10月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行政审批。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